

#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陂政办〔2024〕16号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 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2024 年 9 月 30 日修订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国办函〔2014〕119 号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鄂政办函〔2021〕1 号 )、《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武政办〔2021〕73 号 )、《武汉市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 年版 ) 等其他参考资料。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黄陂区行政区域内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其

它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且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上升为主要处置目标、应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当辖区内出现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黄陂区应急指挥部应配合武汉市人民政府做好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当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且环境污染应急处置为次要处置目标、应由其他主责部门牵头处置时，启动其他相应的应急预案，区生态环境分局全力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适用应对以下种类事件应急响应：

（1）黄陂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2）跨区域可能波及到黄陂区行政区域范围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3）因黄陂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较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参考《黄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按照《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武政办〔2018〕63号）执行，参考黄陂区辐射事故应急专章（附件1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应对按照《黄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项预案执行。

##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整合资源，加强演练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人

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按照事件严重程度，依据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预警级别分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方案为全区应急实施方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区级专项应急实施方案，下级方案包括：各园区、各街道和区有关部门编制的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 组织体系**

## **2.1 组织体系**

成立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指导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等。

指挥部包括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等部分组成。

指挥长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副指挥长为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专项工作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黄陂区供电公司、区消防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组成。

## **2.2 职责分工**

**(1) 指挥长：**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长由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日常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加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保障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经费；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应急职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指挥长）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向区人民政府及武汉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贯彻执行区人民政府或武汉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研判突发环境事

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2）副指挥长：**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副指挥长由副指挥长为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局长担任。日常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应急协助指挥长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3）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人员组成。日常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开展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和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平台；负责组织检查有关部门、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应急时贯彻执行指挥长、副指挥长的各项指令和要求；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收集整理有关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数据。

#### **（4）各成员单位**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疏散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区民政局：**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受灾群众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

**区商务局：**区商务局:负责配合督促加油站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协助做好应急送水工作；负责对应急处置后的现场组织清扫；负责督促加气站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对应急处置后遗留固体废物组织处置，并负责对因环境事故而引发的天然气事故协调天然气公司组织抢险应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抢险和维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与因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支持；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禁止或者限制受环境污染的食品和桶装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饮）用。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事故期间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黄陂区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水质及大气异常信息；开展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事故期间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负责通过政务网站、《黄陂区报》或者《综合信息》的方式发布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动态信息，并负责应急处置信息的上报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测工作。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统一宣传口径，负责保护活动的宣传策划、利用黄陂区电视、《黄陂区报》和黄陂区政务网络做好宣传报道，开展广播电视对外宣传，做好负面新闻事件的协调。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程防护措施实施、污染物清理、调水稀释、污染处置工程建设等工作；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当地表水及地下水受到污染时，及时联系武汉市应急办启动《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利、水文、排水管网等有关信息资料，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配合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负责救助款物的调拨、发放工作。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公路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运输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的主要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农业环境治理技术的宣传推广工作，提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消除污染等应急事故处置建议，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负责应急处置期间的医疗救护工作。

**区气象局：**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等气象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气象条件的实时监测，并提供气象要素变化预测意见。

**黄陂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事件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

**区消防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各街镇及园区：**做好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组织专业人员实施

应急救援、切断风险源,同时向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启动应急预案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需要,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7个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包括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发布组、社会稳定组和技术专家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各工作小组组成单位及具体职责如下:

### (1) 现场处置组

由应急指挥部牵头,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 **（2）应急监测组**

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气象、湖泊等水体水文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预测污染物扩散路径、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依据。会同技术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3）医学救援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指导并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共卫生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食品中毒等。

## **（4）应急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所需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 **(5) 新闻发布组**

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6) 社会稳定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受威胁人员按规定的途径、方式疏散到安全紧急避难场所，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 **(7) 技术专家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聘请环境监测，化工，环境影响评估，水、大气、土壤、地下水以及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水利，水文，地质，农林，气象等领域的专家，建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主要职责：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指挥部领导决策。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

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指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 **2.4 应急联动机制**

### **（1）跨行政辖区应急联动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若突发环境事件跨行政辖区（如新洲区、江岸区、大悟市等），由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首先进行应急响应，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周边区域政府采取相应的预警和应急防控措施，同时立即报告武汉市人民政府或湖北省人民政府，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

### **（2）与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

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做好相关专业领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向各成员单位提出增援请求。

各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

对工作。

### **（3）与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联动**

当黄陂区需要多个区级专项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时，可由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由区主要领导直接指挥处置工作。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启动运行后，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区应急指挥部设立区现场指挥机构的，专项应急指挥部的专项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区现场指挥机构。区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到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其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参与应急处置的各专项应急力量要及时向区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4）与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

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黄陂区环境风险企业尤其是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

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启动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上报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需要增援时，及时向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 **3 预防和预警**

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区域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

息、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区外、有可能对我区造成环境影响事件信息的收集与传报。

### **3.1 预防**

#### **3.1.1 信息收集与研判**

##### **(1) 信息收集**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风险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村）委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员队伍，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报告任务。

①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企业排污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及监控，会同水务、气象等部门负责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生态污染的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②交通部门、公安机关：协调长江航运公安局，并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水陆交通事故、危险品运输引起的污染事件及长江溢油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配合海事、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处置涉及长江流域的污染事件。

③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农业外来生物入侵、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④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件和林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负责地质矿产

生态破坏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⑤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饮用水环境卫生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⑥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 （2）信息研判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环境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环境事件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①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②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③将有关信息报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信息报告，研判污染物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及时对可能受到环境事件威胁的相关地区发出预警，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 3.1.2 风险分析与预防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开展对化学品、放射源以及其他重点污染源的普查，掌握全区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建立完善环境应急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有关环境应急组织、协调机制和应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科研工作，不断提高我区环境应急能力；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

他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 **3.1.3 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及区应急救援大队等部门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开展对全市各个行业、部门，产生、贮存、运输、销毁等各个环节的污染风险普查，掌握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对辖区内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日常风险管理，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建立化学品特性、污染应急救援、环境风险源数据等环境应急资料库，并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应急指挥及时提供决策的咨询依据和信息保障。

### **3.1.4 强化风险源管理**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将列入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纳入重点监控对象清单，区生态环境分局定期对列入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应急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环境隐患应及时整改并上报。

列入重点管控区域的街道和园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应急防护能力。

各环境风险源企业必须落实主体责任，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明确重点防范部位，建立完善事故状态下防治污染的设施；严格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体制、机制，落实环境安全责任人制度，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重点风险点位的应急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完善资金、物资储备、应急队伍的建设，开展应急演练。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 **(1) 发布权限**

按照突发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警报，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

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发布。

## （2）发布制度

当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局环境应急办公室研判相关信息后，提出预警发布初步建议，经应急领导小组核准后，向区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预警发布建议，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指挥，区应急领导小组配合。

当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区生态环境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依据发布权限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社区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邻区域。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 （3）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应急措施、个人防护方法等内容。

### 3.2.2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并进入预警状态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长应同时采取下列

措施：

- (1) 启动应急预案；
- (2) 发布预警公告，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武汉市人民政府；
- (3)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收集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等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预警级别、依级发布预警信息；
-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 **3.2.3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当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应急指挥部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同时调整相应的预警级别。

当已发布预警的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继续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直至确定污染危害已经消除，方可解除预警。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半小时内向本级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上报省环境保护。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区生态环境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武汉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先于区生态环境分局或区人民政府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或区人民政府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或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影响消除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或者需要补充报告的情况。

终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

### **3.3.4 信息报告追责**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机制和启动**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和一般（Ⅳ级）响应四级，根据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超出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响应能力时，应及时请求区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按照有关规定相应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一般（Ⅳ）应急响应：**当区人民政府启动一般（Ⅳ级）响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先期救援处置，在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向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环境

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建议区政府提出申请，由省、市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较大（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当省、市人民政府启动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响应时，启动实施区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救援，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执行上级环境应急指示精神，配合上级应急处置队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进展情况。

## **4.2 指挥协调**

### **4.2.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启动Ⅰ、Ⅱ、Ⅲ级响应后，由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区人民政府实施应急救援。

一般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协助事发地街道做好指挥协调工作。

### **4.2.2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
- （2）派出专家和专业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协调受威胁地区做好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时间和范围。
- （7）及时向武汉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应急响应的实施情

况。

(8)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9) 研究决定街道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 **4.3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预案中列明的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事故情景判断(属固定源、移动源、非点源或是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污染源定位、污染物的数量及种类性质、污染源周围的水环境风险受体和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分布情况和可能对水环境风险受体和大气环境风险受体造成的危害。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 **4.4 应急监测**

#### **4.4.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协调污染区域实时的应急监测;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等,制定应急监测实施方案;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的依据。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组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物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污染物浓度变化、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可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进行监测。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根据污染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布设监测断面或监测点位，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监测过程中需记录实施监测方案所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及报告方式等。

#### **4.4.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组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检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 **4.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当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的现场应急处置组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

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 **4.6 应急处置**

### **4.6.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街道或园区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同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协调区属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对于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情况还需随时报告市应急办。

### **4.6.2 现场污染处置**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的指示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配合事发地单位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厂（场）内泄漏的有毒有害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并立即做好消防废水、废液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

和安全处置工作；企业或生产经营者无法处置进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时，现场应急指挥部要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控制污染扩散。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牵头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救援大队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或经营者开展处置，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区应急指挥部需调集设备组织专业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区交通运输局要会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救援大队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运输单位或供货单位）或经营者开展处置；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区应急指挥部调集设备组织专业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 **4.6.3 人员转移安置**

首先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

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 **4.6.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移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本区有关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相关规定，在区委宣传部的管理与协调下，由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送相关事件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保障工作。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较大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

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应向市应急办通报相关情况。在市应急办的组织、协调下，市应急指挥部应指派专人负责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发布稿和污染情况公告，及时、准确报道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4.8 安全防护**

### **4.8.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 **4.8.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隔离；
-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4.9 维护社会稳定**

密切关注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

调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 **4.10 响应终止**

### **4.10.1 终止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具体条件情况如下：

- （1）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确认事发地人群、环境的各项主要健康、环境、生物及生态指标已经降低到常态水平；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10.2 应急终止程序**

（1）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终止的建议，报市、区指挥部确定后，经启动预案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撤销现场指挥部，并根据实际需要指派有关单位继续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和评价工

作。

## 5 后期处置

### 5.1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 规定成立调查组，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境监察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人员参加。区生态环境分局可以聘请环境应急专家库内专家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调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际情况邀请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安全监管、林业、地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参加调查工作。调查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若干工作小组开展调查工作。工作小组负责人由调查组组长确定。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取样监测、拍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二）进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相关单位或者工作场所，调取和复制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三）根据调查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有关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知情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进行现场勘查、检查或者询问，不得少于两人。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调查期间应当依法配合调查工作，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的，可以提供相关复印件、复制品或者证明该原件、原物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现场勘查笔录、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应当由调查人员、勘查现场有关人员、被询问人员签名。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制作调查案卷，并由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归档保存。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 （一）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 （三）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 （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和事件应对情况；
- （五）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查明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后，及时将调查结果报区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并提交调查报告。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

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涉密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管理要求执行。

## **5.2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启动响应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5.3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受灾人员的补助、抚慰、抚恤和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及后期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恢复正常秩序。被征用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等财产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5.4 总结评估**

### **5.4.1 分级评估总结**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总结权限归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评估总结。

一般环境事件的评估总结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实施。

### 5.4.2 评估总结要求

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工作小组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和公众反应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 （1）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8）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评估总结报告应当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 15 日内报市生态环境局。

## 6 应急保障

###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责任主体组织制订、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

实。

## **6.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 **6.3 人力资源保障**

区人民政府各应急工作机构各组成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环境应急指挥部要对辖区内的环境危险源企业加强管理，督促其按规定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部门，形成社会应急力量。通过完善各部门、企业间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6.4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增加应急管理预算，设立专门的处置突发事件预备基金。应急工作机构各组成部门和单位根据本部门 and 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响应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提交局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 **6.5 装备、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各应急工作机构各组成部门和单位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

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目录，配合区人民政府建设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力量做好应急物质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重点加强危险路段（危险化学品运输途径的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地和危险化学品集中区）沿途各镇（街）活性炭等应急物品及装备的储备。

## **6.6 医疗卫生保障**

现场应急配备完善各类防护服、报警装置、防寒保暖、给氧等生命保障装备和医用急救箱，定期组织体检，保障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 **6.7 交通运输保障**

各部门应急车辆要安排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时刻保持良好车况。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部门应急车辆及其它车辆均由指挥中心统一调度，确保应急救援任务顺利完成。

## **6.8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部门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完善公用通信网络与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之间的联络畅通。建立黄陂区环保系统应急通讯录，各应急成员要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

## 6.9 技术保障

应急工作机构各组成部门和单位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增加不同部门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对各种不同的专家要定期进行联络,了解其思想、科研状况,引导他们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研究,经常听取他们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意见。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能力。

## 6.10 部门联动保障

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应急指挥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6.11 宣传培训演练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知识。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和设置宣传栏、板报等形式,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当无偿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按照相关预案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等,提高防范、处置和实战能力。

## 7 奖励与处罚

### 7.1 表彰与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各级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按照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措施开展先期处置的。
-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不服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系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风险源：**系指可能导致伤害或者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者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者状态。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者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者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对预案开展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组织评估和修订。

### 8.2 预案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发布，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黄陂区分局负责解释。

当国家相关法规、方针政策发生变化，《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行动或演习结束后经总结评估认为需要修订时，应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8.3 预案实施**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黄陂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陂政【2019】2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

### 一、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二、重大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涉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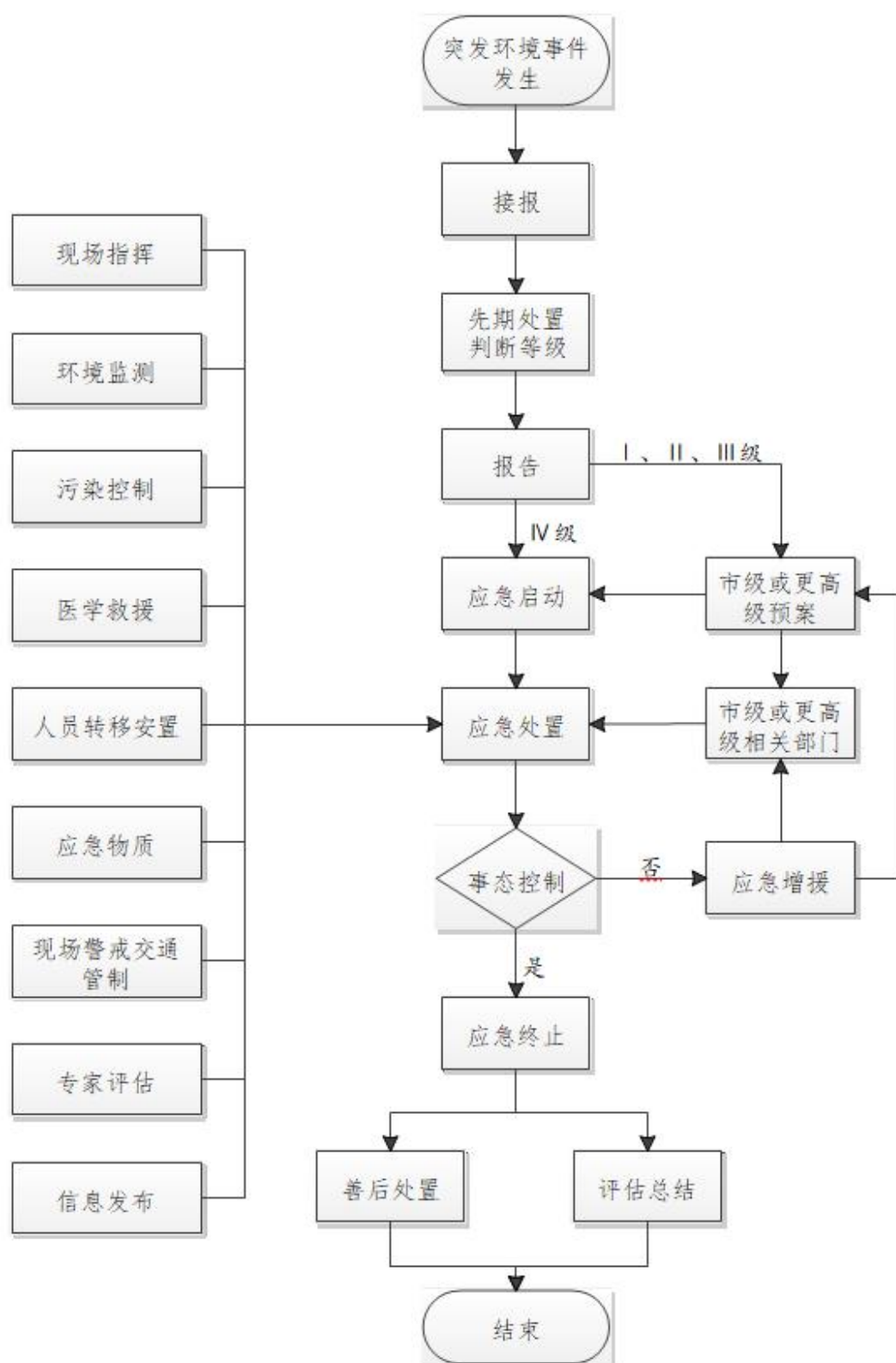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2：黄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工作程序图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法院、检察院。

---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